

完善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守护生命之源

刘洁

水是生命之源、生产之要、生态之基，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借助公益诉讼手段保护水资源、推动重要江河湖库生态保护治理，既是义不容辞的重大责任，也是对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完善公益诉讼制度”这一期许的实践回应。

公益诉讼是一种以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为目的的诉讼形态。自2017年我国在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与行政诉讼法中正式确立了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以来，五年多时间，检察公益诉讼制度从部分试点到全面推开，办案领域不断拓宽、规范流程不断完善，理论研究不断深化。全国检察机关在各个领域积极践行公共利益代表人的职责使命，做好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守护者”，公益诉讼保护的“中国方案”日趋成熟。

2022年9月，最高人民检察院以生态环境公益诉讼为主题，印发第四十批指导性案例。其中，“吉林省检察机关督促履行环境保护监管职责行政公益诉讼案”展现了该省两级检察机关积极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准确适用法律规定提起行政公益诉讼，为保护松花江流域生态系统及水质安全和行洪安全所做的努力。这起案例的发布也进一步细化了水资源保护中检察公益诉讼的实践操作指引，便利检察机关更好履行保护职责。

作为一项“年轻”制度，检察公益诉讼在实践中仍存在案件线索发现难、司法资源配置不均、一体化办案机制不够完善等问题。如在最高检发布的第四十一批指导性案例(万峰湖专案)中，由于万峰湖地跨三省(区)且各区域治理主张和执法标准不统一，仅由一省(区)检察机关依法履职督促治理难以奏效，因此最高检在该指导案例中确定了对于江河湖流域性生态环境治理案件线索，所涉行政区划共同的上级人民检察院可以直接立案的原则，进一步完善了水资源保护中的检察公益诉讼程序细节。守住一湖碧水，重现千鱼游江。

水资源保护不仅是一方福祉，更是利在千秋的公益事业，各级检察机关要凝聚治理共识，积极履职尽责担当，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不断发展完善公益诉讼制度，监督各地各部门科学利用水资源，为生态治理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一泓清水照映检心为民 检察机关高质量履职提升“护水安澜”质效

平安特稿

本报记者 杜洋

“干净、量大，这水真好！”近日，湖北省当阳市人民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到庙前镇桐树村回访时，拧开水龙头，清澈的自来水映出了村民脸上的笑容和检察官的身影。

2021年8月，当阳市检察院干警登录“公益诉讼智能辅助系统”时发现，市水利和湖泊局曾对6家农村水厂作出过行政处罚。本着“有罚必改”、让群众喝好水的检察为民理念，该院于同年9月在充分调查核实的基础上，向相关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经过各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目前，上述水厂管理日趋规范，水质达标。此外，该院对饮用水监管单位整改落实情况及开展“回头看”，督促相关行政部门建章立制，有效发挥了检察建议溯源治理的效能。

“检察机关以‘我管’促‘都管’，协同相关行政职能部门积极作为，推动形成‘护水安澜’保护合力，有效消除相关安全隐患。”当阳市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石光明对《法治日报》记者说。

小小一滴水，窥见大民生。

近年来，各地检察机关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为生活用水安全、工业污水防治等水资源保护工作贡献法治力量，保证“护水安澜”为有效，不断提升广大群众对用水保障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得到社会一致好评。

助力保障生活用水安全

“有了全方位监管，我们的底气更足了！”重庆市荣昌区一名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的经营者许某信心十足地说。

许某的信心离不开当地检察机关作为公共利益代表，时刻守护群众饮水安全的责任心。

近年来，现制现售饮用水供水模式迅速发展，

本报记者 马艳 本报通讯员 赵艳艳

法治护航按下经济社会发展“快进键”

6个月，审结重大破产重整案件，顺利解决3100户业主办证的急难愁盼问题，理顺了20多亿元的债权债务关系，这是广西崇左法院转变审判理念、为企业赋能助力重生的经典案例。

近年来，崇左市两级法院秉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以审判工作为中心，延伸司法职能，从更高站位找准服务大局着力点，坚持能动司法，妥善化解涉企矛盾纠纷，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破产重整实现资源高效整合利用

以“保产业、保民生”为主线，崇左法院加强破产重整工作，有力化解金融风险，释放企业产能，推动崇左市破产企业依法高效重整、和解及退出市场，促进企业“涅槃重生”。

广西南宁古鼎香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鼎香公司)成立于2011年4月，因资金断链，项目停工多年，导致业主无法顺利接收房产，办理房产证及使用房产。

2021年8月，宁明县人民法院受理古鼎香公司破产重整案件，2个月时间实现公司项目复工复产，4个月解决业主延续几年之久的房产办证问题，320名业主从此吃下“定心丸”。

2022年7月，根据古鼎香公司的申请，宁明法院裁定该案由破产清算转为破产重整。8月11日，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宁明法院组织召开古鼎香公司破产案件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高票通过《续建型重整计划(草案)》。按照重整计划草案，破产债权和共益债权、税款债权、建设工程款、抵押债权均能得到100%清偿，普通债权清偿率达61.63%以上。

在审理破产案件过程中，崇左法院紧紧依靠党委政府，积极协调工商、税务、建设、土地等相关职能部门构建府院联动机制，有效解决办证、税费、民生保障等问题，提高审判效能。

此外，崇左法院分别与崇左市住建局、崇左市自然资源局联合印发文件，切实解决好破产案件中存在的工程建设项目，房产管理审批及不动产登记办理问题；与崇左市税务局、崇左市市场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崇左市中心支行联合印发破产重整和企业信用修复办法，有效解决破产企业信用修复等疑难问题；与崇左市市场监管局联合提升企业注销办理效率，畅通破产企业的市场退出通道。

保障胜诉当事人权益及时实现

2022年11月9日，崇左市某建材水泥厂部分职工代表将印着“执法如山，倾情为民”字样的锦旗专程送到江州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手中，表达对江州区法院尽心尽责公正执法、心系民生倾力执行，努力解决申请执行人生活困难的由衷感谢。

原来，崇左市某建材水泥厂于2013年被责令停产，全体职工失业，水泥厂长期拖欠工资，部分

但不规范经营问题带来的饮用水安全隐患日益凸显。

2021年底，荣昌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存在着设备防护措施不全、水质检测不及时、信息公示不完整等问题，给居民饮用水卫生安全造成隐患。

2022年1月，该院向负有监管职责的主管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书，建议其对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活动加强日常监管。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部门积极履职，问题均得到有效整改。目前，荣昌区的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七公开一提示”覆盖率已实现100%。

曾被评为“重庆市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的渝北区人民检察院深知用水安全的重要性。2022年，该院在巡查辖区内所有的一级水源保护区时，向区水利局发出检察建议9篇次，督促相关问题整改；对辖区的23个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进行排查，向区卫健委、两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分别发出检察建议，督促行政主管部门对27个小区、22个饮水机型号、17个厂家进行拉网式清查。

生活用水事关人民群众健康安全，检察机关强化源头治理，实行类案监督，推动建立联合协作机制，为老百姓喝上放心水“撑腰”。

2022年，湖北省宜昌市人民检察院在全市部署开展“水环境保护”专项活动，通过磋商或检察建议的方式，督促行政职能部门依法对现制现售水经营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整治，共办理公益诉讼案件40件。此外，针对农村部分小水厂存在未办理饮用水供水卫生许可、水质不达标等安全隐患问题，充分发挥公益诉讼职能，推动职能部门对农村生活用水开展系统治理。

自2019年至今，河南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针对市内部分高层建筑二次供水领域存在管理不规范、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及水质检测不及时等问题，依法督促供水主管部门与卫生行政部门对全市268家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进行系统排查整改，并推动相关部门建章立制，守护群众饮用水安全。

2016年12月，崇左市仲裁委作出裁决：水泥厂支付56名职工停工停产期间生活费、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共计288万余元。因该水泥厂未履行义务，56名职工于2017年3月向江州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进入执行后，江州法院利用总对总查控专线，对被执行人涉及的20家全国性银行、4家省级银行、17家地方性银行以及不动产、保险、工商、民政、车辆、证券、网络资金等进行线上查控，穷尽方法找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

经过努力，江州法院查封了该水泥厂的一批废旧机械设备并进行司法拍卖，将得到的58万余元执行款全部发放给56名职工，一笔73万元的补贴款项执行到位，也已发放给申请执行人。

执行工作是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崇左法院在尽最大能力查控执行财产、努力及时兑现群众合法权益外，积极采取措施严惩失信行为，推进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及限制高消费制度，采取限制高消费、拘留失信被执行人等措施，让失信被执行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迫使被执行人自觉履行义务。

同时，崇左法院注重善意文明执行，对一些非故意违约、非故意侵权案件的执行着重做好执行和解工作，让困难企业有生存的空间。特别是对2020年来因受疫情影响而陷入困境的被执行人，崇左法院着重采取放水养鱼、暂缓执行、执行和解等措施，让困难企业渡过难关，继续发挥社会效益。

信息化助力诉讼服务“零距离”

对于企业来说，时间就是生命，效率就是商机。崇左法院充分利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促进“互联网+诉讼”深度发展，为当事人提供“一站式”诉讼服务，方便企业和律师提交材料和立案诉讼。

对涉营商环境案件，崇左法院开辟“绿色通道”，坚持优先立案、扫描、排期开庭、送达、审判、执行的“六优先”原则，高效衔接涉营商环境案件的审判执行各环节，不断压缩纠纷解决时长和成本。

在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立案窗口，有一个营商环境专窗，平时有专人值班，对涉营商环境案件进行优先立案，涉企业民商事案件当场立案率达98.58%以上。工作人员立案后将案件材料装到标注“涉营商环境案件”的文件盒，明确在后续的审判执行环节中，只要看到该文件盒，都要优先办理。

在市中院及各基层法院诉讼服务大厅的便民服务区，均设有网上立案自助区域，配置网上立案自助设备，并制作网上立案须知、网上立案流程图，为企业提供智能导诉、网上立案、跨域立案等信息化多元服务，加快推进诉讼事项跨区域远程办理、跨层级联动办理，实现诉讼服务“就近能办、异地通办”。

为实现“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崇左法院还引入第三方辅助机构进驻诉讼服务中心，在全市范围内推行跨域送达统一调度，在市中院设立集中呼叫中心，实现文书送达的集约化和高效化。2018年以来，全市法院使用送达平台送达文书和诉讼活动通知总量占比高达85.72%。

强化监督力促污水还清

“现在沿着太湖边散步、休闲，心情舒服多了……”从堆积着大量垃圾、散发着臭气，到草木欣荣、空气清新，生活在沿岸的群众对太湖的前后变化感到欣喜。

近年来，太湖遭到垃圾堆积的污染，严重危及周边环境，尤其是水质安全。

“我们建立集无人机巡航指挥中心、公益诉讼大数据研判中心于一体的智慧检察中心，做到了对危害太湖生态环境安全的污染隐患及时发现、快速反应，现已取得明显成效。”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检察院技术部门负责人史俊强对记者介绍，截至目前，宜兴检察院通过该中心共发现太湖污染相关问题线索400余条，制发诉前检察建议50余份，确保太湖污染治理无死角。

为保护水源提供优质司法保障，各地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主动担当作为，着手污水防治，进一步筑牢“护水安澜”的法治闸门。

位于河南省的人民胜利渠是新中国成立后黄河下游兴建的第一个大型引黄灌溉工程。长期以来，人民胜利渠武陟县段部分企业及沿渠村民私设排污口，严重污染渠内水资源，威胁下游农业灌溉和城乡居民饮用水安全。

2022年，武陟县人民检察院及时跟进监督，推动行政机关及时封堵人民胜利渠干渠及支渠排污口，铺设污水管网、建设污水处理站，有效解决污水乱排问题。

宜昌市检察机关聚焦饮用水水源地及周边存在违规改建、扩建、堆放生活垃圾、养殖排污等问题，加大监督力度，发出检察建议79件，督促治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57个，督促治理恢复被污染水源地面积2000余亩。

史俊强告诉记者，宜兴检察机关创新提出风险防控和企业合规一体化的构想，成立公益损害赔偿和企业合规中心，通过提供“法治体检”服务、助推合规整改，帮助排查公益损害风险，实现对工业污水等违法犯罪的有效防控、标本兼治。

多点发力加大保护力度

“护水安澜”工作是一场攻坚战、持久战，为解决治理中遇到的难度大、任务重、战线长等问题，各地积极寻找更多发力点，更好地深入推进相关保护工作。

各地检察机关深化构建“河湖长+检察长”协同治理模式，多点发力加大保护力度。

为进一步强化相关保护工作，落实责任，宜昌市检察机关积极探索“河湖长+检察长”协同机制，主动融入和保障水环境治理工作，力求使办案过程成为不断完善社会治理的过程，实现公益诉讼与社会治理的深度融合，构建河湖治理的长效机制。

“去年，全市两级河湖检察长充分运用公益诉讼职能协助，配合各级河湖长开展好专项治理工作，共开展河流巡查30余次。今年将会再接再厉，探索新办法深化协作机制，护好一泓清水。”宜昌市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张晓华说。

6条黄河一级支流，8件公益诉讼监督案件，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检察院发挥黄河务部门协作机构优势，不断推动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配合取得新突破。

此外，各地检察机关频频组织实施专项行动，以实现精准管理、快速保护，提升“护水安澜”质效。

“目前，我们紧盯废矿物油、农药废物、废酸等危险废物，升级‘危险废物处置监督平台’，运用大数据对企业处置危险废物情况进行预警，通过专项行动依法重点打击无证经营、非法处置等违法犯罪行为。”史俊强说。

渝北区检察院第五部主任沙宁远告诉记者，经过先前的巡查及专项行动，渝北区检察院督促主管部门对饮用水水源地、大中型水厂进行了系统规范，接下来将着手防止上述水源地、大中型水厂出现“反弹回潮”；对“二次供水”“乡镇水厂”等事关饮用水供水末端的“最后100米”开展专项行动，保障城镇饮用水安全，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从“单打独斗”到“协同作战”保碧水清流 南平延平检察寻求水域治理最优解

本报记者 王莹 本报通讯员 林韵琦 陈奇

闽江发源于武夷山脉，是福建省最大的一条河流，闽江流域也是我国东南地区重要的水源涵养地，水土保持地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地。

去年7月，闽江流域延平段出现水污染现象，居住在附近的村民纷纷反映：“河里都漂着垃圾、死鱼，闻起来有一股腥臭味。”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检察院及时介入调查发现，某生态养殖公司在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排放污水，对水环境造成了污染。

延平区检察院随即联合区生态环境局共同开展水域整治工作，使整改后的污水水质指标均符合排放标准。该生态养殖公司也深刻认识到其违法行为对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自愿赔付人民币1万元用于购买鱼苗，对闽江鱼类进行修复增殖。

近年来，延平区检察院深化协同治理，从“单打独斗”到“协同作战”转变，多方联动持续加大河湖管护和治理力度，切实提升和巩固闽江流域延平段水生态环境质量。

2022年以来，延平区检察院联合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河长办等单位多次开展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增殖放流活动，共计投放60余万尾鱼苗进入闽江。

延平区检察院还主动加强联系，牵头与区生态环境局签署了《关于在水环境执法查处领域加强协作配合实施意见》，就加强沟通配合、促进联动协作、畅通共享渠道等10个方面建立联动机制，共同守护一江春水。

“不断适应新常态，探索新机制，努力绿色南平发展保驾护航是延平区检察院一直在做的事情。”延平区检察院党委书记、检察长林建介绍说，2017年，延平区检察院就已探索建立联动机制，主动与法院、公安、司法、林业、环保、

财政等多部门沟通协调，联合会签了《关于破坏环境资源刑事案件生态修复机制实施办法》，并陆续在多起案件中得到了实践。

办法实施仅半年，延平区就通过原地栽种树苗、异地补植复绿等多种方式使闽江沿岸补植复绿土地达80余亩，种植树苗2000余棵，保障了山水资源的良性循环。

“检察机关和生态环境部门充分发挥各自专业特长，通过协作、共享、交流、总结、宣传等方式打防并举，以‘我管’促‘都管’，极力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河流治理保护目标。”林建表示，联合机制的建立，为检察机关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奠定了基础。

“提起诉讼并不是我们的最终目的，让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的理念深入人心才是我们寻找到的最优解。”林建介绍说，“我们会持续扩大水域治理‘朋友圈’，拓展协同联动的广度、深度和力度，扎实开展闽江水域综合治理，绘制一幅绿色闽江‘高颜值’生态画卷。”

“提起公益诉讼不是我们的最终目的，让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的理念深入人心才是我们寻找到的最优解。”林建介绍说，“我们会持续扩大水域治理‘朋友圈’，拓展协同联动的广度、深度和力度，扎实开展闽江水域综合治理，绘制一幅绿色闽江‘高颜值’生态画卷。”

“提起公益诉讼不是我们的最终目的，让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的理念深入人心才是我们寻找到的最优解。”林建介绍说，“我们会持续扩大水域治理‘朋友圈’，拓展协同联动的广度、深度和力度，扎实开展闽江水域综合治理，绘制一幅绿色闽江‘高颜值’生态画卷。”

“提起公益诉讼不是我们的最终目的，让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的理念深入人心才是我们寻找到的最优解。”林建介绍说，“我们会持续扩大水域治理‘朋友圈’，拓展协同联动的广度、深度和力度，扎实开展闽江水域综合治理，绘制一幅绿色闽江‘高颜值’生态画卷。”

类进行修复增殖。

近年来，延平区检察院深化协同治理，从“单打独斗”到“协同作战”转变，多方联动持续加大河湖管护和治理力度，切实提升和巩固闽江流域延平段水生态环境质量。

2022年以来，延平区检察院联合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河长办等单位多次开展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增殖放流活动，共计投放60余万尾鱼苗进入闽江。

延平区检察院还主动加强联系，牵头与区生态环境局签署了《关于在水环境执法查处领域加强协作配合实施意见》，就加强沟通配合、促进联动协作、畅通共享渠道等10个方面建立联动机制，共同守护一江春水。

“不断适应新常态，探索新机制，努力绿色南平发展保驾护航是延平区检察院一直在做的事情。”延平区检察院党委书记、检察长林建介绍说，2017年，延平区检察院就已探索建立联动机制，主动与法院、公安、司法、林业、环保、

财政等多部门沟通协调，联合会签了《关于破坏环境资源刑事案件生态修复机制实施办法》，并陆续在多起案件中得到了实践。

办法实施仅半年，延平区就通过原地栽种树苗、异地补植复绿等多种方式使闽江沿岸补植复绿土地达80余亩，种植树苗2000余棵，保障了山水资源的良性循环。

“检察机关和生态环境部门充分发挥各自专业特长，通过协作、共享、交流、总结、宣传等方式打防并举，以‘我管’促‘都管’，极力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河流治理保护目标。”林建表示，联合机制的建立，为检察机关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奠定了基础。

“提起公益诉讼不是我们的最终目的，让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的理念深入人心才是我们寻找到的最优解。”林建介绍说，“我们会持续扩大水域治理‘朋友圈’，拓展协同联动的广度、深度和力度，扎实开展闽江水域综合治理，绘制一幅绿色闽江‘高颜值’生态画卷。”

“提起公益诉讼不是我们的最终目的，让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的理念深入人心才是我们寻找到的最优解。”林建介绍说，“我们会持续扩大水域治理‘朋友圈’，拓展协同联动的广度、深度和力度，扎实开展闽江水域综合治理，绘制一幅绿色闽江‘高颜值’生态画卷。”

“提起公益诉讼不是我们的最终目的，让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的理念深入人心才是我们寻找到的最优解。”林建介绍说，“我们会持续扩大水域治理‘朋友圈’，拓展协同联动的广度、深度和力度，扎实开展闽江水域综合治理，绘制一幅绿色闽江‘高颜值’生态画卷。”

“提起公益诉讼不是我们的最终目的，让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的理念深入人心才是我们寻找到的最优解。”林建介绍说，“我们会持续扩大水域治理‘朋友圈’，拓展协同联动的广度、深度和力度，扎实开展闽江水域综合治理，绘制一幅绿色闽江‘高颜值’生态画卷。”

“提起公益诉讼不是我们的最终目的，让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的理念深入人心才是我们寻找到的最优解。”林建介绍说，“我们会持续扩大水域治理‘朋友圈’，拓展协同联动的广度、深度和力度，扎实开展闽江水域综合治理，绘制一幅绿色闽江‘高颜值’生态画卷。”

类进行修复增殖。

近年来，延平区检察院深化协同治理，从“单打独斗”到“协同作战”转变，多方联动持续加大河湖管护和治理力度，切实提升和巩固闽江流域延平段水生态环境质量。

2022年以来，延平区检察院联合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河长办等单位多次开展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增殖放流活动，共计投放60余万尾鱼苗进入闽江。

延平区检察院还主动加强联系，牵头与区生态环境局签署了《关于在水环境执法查处领域加强协作配合实施意见》，就加强沟通配合、促进联动协作、畅通共享渠道等10个方面建立联动机制，共同守护一江春水。

“不断适应新常态，探索新机制，努力绿色南平发展保驾护航是延平区检察院一直在做的事情。”延平区检察院党委书记、检察长林建介绍说，2017年，延平区检察院就已探索建立联动机制，主动与法院、公安、司法、林业、环保、

财政等多部门沟通协调，联合会签了《关于破坏环境资源刑事案件生态修复机制实施办法》，并陆续在多起案件中得到了实践。

办法实施仅半年，延平区就通过原地栽种树苗、异地补植复绿等多种方式使闽江沿岸补植复绿土地达80余亩，种植树苗2000余棵，保障了山水资源的良性循环。

“检察机关和生态环境部门充分发挥各自专业特长，通过协作、共享、交流、总结、宣传等方式打防并举，以‘我管’促‘都管’，极力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河流治理保护目标。”林建表示，联合机制的建立，为检察机关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奠定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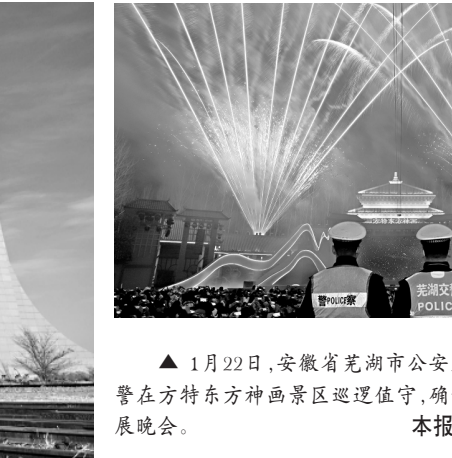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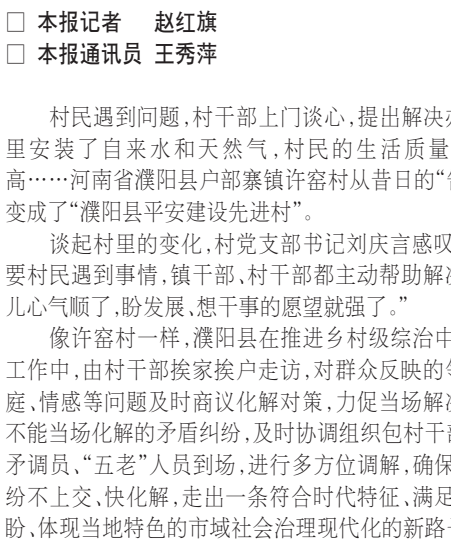
“提起公益诉讼不是我们的最终目的，让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的理念深入人心才是我们寻找到的最优解。”林建介绍说，“我们会持续扩大水域治理‘朋友圈’，拓展协同联动的广度、深度和力度，扎实开展闽江水域综合治理，绘制一幅绿色闽江‘高颜值’生态画卷。”

“提起公益诉讼不是我们的最终目的，让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的理念深入人心才是我们寻找到的最优解。”林建介绍说，“我们会持续扩大水域治理‘朋友圈’，拓展协同联动的广度、深度和力度，扎实开展闽江水域综合治理，绘制一幅绿色闽江‘高颜值’生态画卷。”

“提起公益诉讼不是我们的最终目的，让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的理念深入人心才是我们寻找到的最优解。”林建介绍说，“我们会持续扩大水域治理‘朋友圈’，拓展协同联动的广度、深度和力度，扎实开展闽江水域综合治理，绘制一幅绿色闽江‘高颜值’生态画卷。”

“提起公益诉讼不是我们的最终目的，让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的理念深入人心才是我们寻找到的最优解。”林建介绍说，“我们会持续扩大水域治理‘朋友圈’，拓展协同联动的广度、深度和力度，扎实开展闽江水域综合治理，绘制一幅绿色闽江‘高颜值’生态画卷。”

“提起公益诉讼不是我们的最终目的，让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的理念深入人心才是我们寻找到的最优解。”林建介绍说，“我们会持续扩大水域治理‘朋友圈’，拓展协同联动的广度、深度和力度，扎实开展闽江水域综合治理，绘制一幅绿色闽江‘高颜值’生态画卷。”



▲1月22日，安徽省芜湖市公安交警支队队江大队民警在方特东方神画景区巡逻值守，确保游客安全有序观赏灯展晚会。 本报通讯员 陈致宝 摄

▲1月21日，驻守在祖国北大门的内蒙古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二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民警坚守在国门口岸一线，在岗位上迎来新春。 本报通讯员 郭鹏杰 摄

河南濮阳推进乡村两级综治中心建设 让平安建设触角延伸至每家每户

本报记者 赵红旗 本报通讯员 王秀萍

村民遇到问题，村干部上门谈心，提出解决办法；村里安装了自来水和天然气，村民的生活质量逐年提高……河南省濮阳县卢部寨镇许窑村从昔日的“告状村”变成了“濮阳平安建设先进村”。

谈起村里的变化，村党支部书记刘庆感慨道：“只要村民遇事到事情，镇干部、村干部都主动帮助解决，大伙儿心气顺了，盼发展、想干事的愿望就强了。”像许窑村一样，濮阳县在推进乡村级综治中心建设工作中，由村干部挨家挨户走访，对群众反映的邻里、家庭、情感等问题及时商议化解对策，力促当场解决，对于不能当场化解的矛盾纠纷，及时协调组织包村干部、乡村调解员、“五老”人员到场，进行多方调解，确保矛盾纠纷不上交、快化解，走出一条符合时代特征、满足群众期盼、体现当地特色的社会治理现代化新路子，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升。

“全县1014个村(社区)，除71个迁建村外，其余943个村(社区)的村级综治中心已全部建成达标。”濮阳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郝胜锋介绍说，各村(社区)综治中心与党群服务中心有效整合，矛盾纠纷、治安防控室服务功能不断完善，统筹驻村民警、网格员、调解员等基层治理力量，共同负责村社会治理方面日常工作，基层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不断提高。

在郝胜锋看来，村级组织是与群众联系的桥梁纽带，强化村(社区)综治中心建设，就能够夯实社会治理的基石。

濮阳县各乡镇紧密结合工作实际，逐项补齐短板，不断完善乡村两级综治中心建设，持续深化“一村(社区)一警、一网格员、一法律顾问、一民兵连、一矛调委、一支平安志愿者队伍、一平安村官、一信访代理员”建设，整合基层治理力量，形成了以综治中心为龙头、各职能部门为依托、乡镇和村干部为基础的基层治理体系，全面开展村(社区)“平安法治星”党支部创建，深入推进“三零”(零上访、零事故、零案件)平安创建工作。

各乡镇将受理的各类矛盾纠纷进行梳理，以“通知书”的形式通知到综治中心，综治中心将矛盾纠纷再次分类后交办到村(社区)，村(社区)限期跟进化解并反馈处理意见，对于交办的疑难复杂问题，在每周召开的综治中心全体会议暨信访联席会议上共同研判，一改原来单打独斗的工作局面，实现了“综治中心吹哨，相关部门报到”的实体化运作模式。

同时，濮阳县委组织发动1014名法官、检察官、警官、司法警察、信访代理员、应急管理員“进村(社区)担当平安村官，入户走访1.2万余人次，共排查各类纠纷5467起，化解406起，化解率98.88%。”

截至目前，濮阳县符合“三零”平安创建标准的村(社区)达到876个。县委书记周东柯说：“全县将立足实际，接续发力，铆足干劲，力争让平安建设触角延伸至每家每户。”